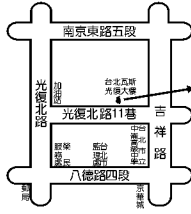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105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之1  
 (台北瓦斯光復大樓)  
 電話：(02) 2528-1888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止



站牌名  
 榮民服務處 204.266.254.278.282.  
 288  
 台北市監理處 205.257.202.203.  
 276.605.667  
 南京三民路口 306.307.277.675.46  
 248.279.622.604.668  
 棕9.棕10.282副線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477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松高路六十八號亞太會館 B1 宴會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 7,188,755,670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8,436,650,001 股之 85.20%。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會計師、理律法律事務所游啓璋律師  
 查、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略)。  
 股東發言：訊立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戶號：102009)、宗鼎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戶號：100784)等股東提問問題，問答內容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詳如對照表，敬請 核議。

說明：  
 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以強化管理機制，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爰配合修訂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詳如附件章程對照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5-1	本銀行發行甲種永續有表決議可轉換特別股。	5-1	本銀行得發行甲種永續有表決議可轉換特別股。	配合經濟部變更
14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改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年度各項表冊。 四、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決議。 五、其他依法令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14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改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年度各項表冊。 四、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決議。 五、其他依法令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15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前兩項假決議不適用於董事之選舉及其他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15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前兩項假決議不適用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及其他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0	一、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二、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編定。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五、經理人及顧問之委任	20	一、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二、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編定。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五、經理人及顧問之委任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解任及其報酬。 六、重要章則及組織規程之審定。 七、會計師之委任。 八、待遇及福利標準之核定。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 十、依本銀行業務劃分辦法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十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本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長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解任及其報酬。 六、重要章則及組織規程之審定。 七、會計師之委任。 八、待遇及福利標準之核定。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 十、依本銀行業務劃分辦法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十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本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長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21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視需要召開會議，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開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並應由召開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子文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 前項通知如遇緊急情事，董事長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	21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視需要召開會議，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開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並應由召開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報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 前項通知如遇緊急情事，董事長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修訂會議通知方式。
26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本銀行顧問及經理人列席，列席人員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26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監察人、本銀行顧問及經理人列席，列席人員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六章	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7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7	本銀行設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資格之人選任之。 前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	本公司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

			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	取代監察人制度，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8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28	本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選之。各監察人得單獨行使監察權，監察人會議由常駐監察人召集並為主席。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9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本章程及公司規章規定之監察人之職權。	29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決算及營業報告之審查。 二、銀行業務財務狀況、帳目簿冊之調查審核。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權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四、其他依法賦與之職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34	本銀行每屆會計及營業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決算表冊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公告。	34	本銀行每屆會計及營業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決算表冊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公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斟酌調整文字。
35	本銀行為長期財務規劃、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及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營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股息，其餘百分之二十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三、董事酬勞百分之五。  分配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5	本銀行為長期財務規劃、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及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營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股息，其餘百分之二十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分配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38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	38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	增列修訂日期。



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四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

二、本案業經 97 年 1 月 16 日第六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股東戶號：102009，戶名：訊立投資有限公司；  
對本案以鼓掌通過，聲明異議，必須經表決通過。  
主席：本案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經出席股數 6,371,321,039 贊成，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為 88.63%，超過出席股數 7,188,542,922 之 1/2，主席宣佈照原議案通過。  
股東戶號：102009，戶名：訊立投資有限公司；  
對本次股東臨時會召集程序及本案決議方法，聲明異議。

肆、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 提案單位：董事會  
說明：  
一、為配合業務需要，一般董事於 97 年 3 月 4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前請辭，爰於 9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二、依 96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及 95 年 6 月 29 日修正之「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規定辦理。  
三、新選任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起至 99 年 5 月 29 日止與現任董事相同。  
股東發言：庭佳實業有限公司(股東戶號：93697)、黃德榮(股東戶號：76130)、今群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戶號：100785)等股東提問問題，問答內容略。  
股東戶號：121619，戶名：中德實業有限公司；  
提案撤銷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舉事項。  
主席：就股東戶號：121619，戶名：中德實業有限公司提案撤銷選舉事項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經出席股數 1,287,907 贊成，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為 0.02%，未超過出席股數 7,188,745,670 之 1/2，主席宣佈本案不成立。  
主席：因本行一般董事四人(Frank Baker、Jeffrey M.Hendren、Peter Berger、Wouter Kolf)請辭，故本次補選四席董事。  
選舉結果：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代表人：Frank Baker	7,079,259,043 權
董事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代表人：Jeffrey M.Hendren	7,079,259,043 權
董事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代表人：Peter Berger	7,079,259,043 權
董事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代表人：Wouter Kolf	7,079,259,043 權

股東發言：黃德榮(股東戶號：76130)、今群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戶號：100785)、陳碧雲(股東戶號：109924)、庭佳實業有限公司(股東戶號：93697)等股東提問問題，問答內容略。  
股東戶號：102009，戶名：訊立投資有限公司；  
對選舉事項決議方法，聲明異議。  
股東戶號：102009，戶名：訊立投資有限公司；  
對本次股東臨時會議事程序，聲明異議。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股東戶號：65948，戶名：黃順興股東受託代理人發言：  
今天會議已歷時三個多小時，為節省各位股東寶貴的時間，本股東代理人提案進行散會表決。  
主席：就股東戶號：65948，戶名：黃順興提案散會，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經出席股數 5,087,745,567 贊成，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為 70.77%，超過出席股數 7,188,755,670 之 1/2，主席宣佈本案通過。  
股東戶號 102009；戶名：訊立投資有限公司；  
對散會表決，聲明異議。  
陸、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30 分，主席依表決結果宣佈散會。

主席：夏董事長維廉  記錄：呂凱棋  高嘉鴻 